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9〕208号

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沪江领军人才” 津贴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沪江领军人才”津贴制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11月25日

“沪江领军人才”津贴制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实现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目标，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各方积极因素，理顺各类高层次人才待遇标准，学校建立“沪江领军人才”津贴制度，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激励贡献。通过引育并举，优绩优酬，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高规格学科专业领军人才队伍和一批优秀的创新团队。

2. 深化校院二级管理。进一步激发二级办学活力，以学院为主导开展“沪江领军人才”津贴制度的工作实施。

二、津贴与实施对象

本管理办法“沪江领军人才”津贴是指：由学校依据学院沪江领军人才总数和津贴参考标准下拨年度实施额度，学院在此额度基础上，根据沪江领军人才当年完成任务情况统筹发放的工作津贴。

津贴制度实施的对象为：

1.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2. A0类：中组部“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重点创新项目或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及以上、国

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3. A1 类：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社科基金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获奖人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4. B 类：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社科基金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一获奖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5. C0 类：上海领军人才入选者；上海市“千人计划（创新）”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东方学者”特聘教授；“沪江学者”特聘教授；上海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6. C1 类：“青年东方”特聘副教授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三、实施要点

1.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仍在实行年薪制或仍在人才计划执行期（对于没有明确执行期的人才计划，执行期按五年计算）内的“沪江领军人才”，可申请享受“沪江领军人才”津贴，经校院二级考核合格或认证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在实施年薪制的沪江领军人才，经批准实施津贴制后，应终止年薪制的实施。

2.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引进的“沪江领军人才”，可选择申请享受“沪江领军人才”津贴或“沪江领军人才”年薪。

3.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已实行年薪制“沪江领军人才”满六年的人员，不再享受年薪制。经校院二级考核合格或认证通过后，可申请享受“沪江领军人才”津贴，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4. 获批享受“沪江领军人才”津贴的人员，与所在学院签订和人才层次相匹配的工作协议，并报人事处审查备案。工作协议期限与“沪江领军人才”津贴享受期相同，工作协议中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作为“沪江领军人才”津贴享受期满后的考核依据。

5. “沪江领军人才”的津贴享受期为三年，自沪江领军人才津贴申请获准的下一年度起实施。津贴享受期满，经校院二级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申请下一期“沪江领军人才津贴”，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实施。

四、其他说明

1. 人事处是“沪江领军人才”津贴制度实施的管理部门。各学院每年十二月向学校申请下一年度“沪江领军人才”津贴总额，经人事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人事处向相关学院下发实施通知，由学院依据沪江领军人才的作用与贡献按月统筹发放，超额部分由学院承担，结余部分一般不得列支他用，确有需要他用的，须报人事处审批。

2. 各学院“沪江领军人才”津贴制度实施经费从学校下拨的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中支出。下拨参考标准详见附件

表。

3. 获得多种“沪江领军人才”称号且符合本管理办法实施要点的人员，由本人选择其中一项称号申请“沪江领军人才”津贴。

4.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